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文件

三发统价〔2017〕67号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关于 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各供水企业：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自来水价格管理工作，落实简化用水分类改革，实现工商业用水同价，根据《佛山市物价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水务局转发省物价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12〕154号）和《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粤府办〔2015〕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供水行业投资建设实际情况，我局按照“简化用水分类、补偿新增投资成本”的原则制定了调整自来水价格听证方案，并按规定召开了三水区调整自来水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并将调价方案上报区政府审定。经区政府同意（三府办复〔2017〕125号），现就调整我区的自来水价

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自来水价格分类

按照《佛山市物价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佛山市水务局转发省物价局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佛价〔2012〕154号）规定，把我区的自来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具体水价分类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居民居家生活和集体宿舍用水，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按居民生活用水价格计收水费的特定用水。

（二）非居民生活用水是指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各种用水，包括工业、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业等用水。

（三）特种用水是指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酒吧、洗浴、纤体中心、水疗、沐足、美容美发、健身室和外轮、洗车的用水。

二、自来水价格

根据我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承受能力，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调整我区自来水价格，各分类水价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立方米

水价类别		水价	备注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阶梯	1.72	不含污水处理费。
	第二级阶梯	2.58	
	第三级阶梯	5.16	
非居民生活用水		2.44	
特种用水		4.2	

三、阶梯式计量水价

(一) 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的范围：全区实施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水户（集体宿舍、出租屋除外）。

(二) 阶梯式计量水价水费的计算。

阶梯式计量水价 = 第一级阶梯水价 × 第一级水量 + 第二级阶梯水价 × 第二级水量 + 第三级阶梯水价 × 第三级水量

(三) 水量基数。

1、水量基数以居民家庭住户（4人以下含4人）为单位，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月每户26立方米以内部分（含26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月每户26—36立方米以内部分（含36立方米）；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月每户36立方米以上部分。

2、水量基数以居民家庭（5人以上含5人）人口为单位，第一级水量基数为每月每人6立方米以内部分（含6立方米）；第二级水量基数为每月每人6—9立方米以内部分（含9立方米）；第三级水量基数为每月每人超过9立方米以上部分。此类型家庭凭户口簿及居委会或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由供水企业界定。

四、相关措施

(一) 对学校、福利院（敬老院）、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用水及其他符合有关政策规定享受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政策的用水，按居民生活用水第一级阶梯水价计费。

(二) 优惠措施。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特困家庭、低保临界家庭等低收入家庭每月每户免费使用自来水8立方米，如低收入家庭用水量超出免费用水量8立方米的，且用水量在阶

梯式计量水价的第一级水量基数范围内（每月每户 26 立方米），其超出免费用水量的部分按基准水价的 80% 计收；如超过 26 立方米则按阶梯式计量水价计收。

（三）由供水企业抄总表的自来水用水户，其居民生活用水量占 95% 以上的，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

（四）由供水企业抄总表的自来水用水户，其居民生活用水量低于 95% 以下的混合用水户，自来水价格由供水企业与用水户双方协商确定，报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五）集体宿舍和出租屋用户暂不实施阶梯式计量水价。是否属于集体宿舍和出租屋由供水企业界定，集体宿舍和出租屋用户凭居委会或单位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到供水企业办理有关手续。

（六）建立价费联动机制。按规定纳入自来水定价成本的水资源费等政策性价费成本，今后凡省、市出台调整水资源费等政策性价费收费标准时，按新的征收标准（含税费和合理的水损）联动调整自来水价格，并由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区政府批准执行，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请各供水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价格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区人大，区政协，区府办，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水务），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